**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三期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厂区内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利用厂内A10车间南侧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40.4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40平方米，包括：医疗废物储存间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周转箱清洗间建筑面积202.40平方米、洗车间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员工消毒间及洗澡间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新增进料系统、储运及消杀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负压收集系统等设备8台（套），其他利用原有项目设备设施对医疗废物（HW01）焚烧处置。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焚烧医疗废物（HW01）6600吨。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相应减少其它废物焚烧量，焚烧总量保持不变。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AyrY3UhFjMXoVcXNlFfDA 提取码：d2ug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查阅环评纸质报告书，查阅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其他补充信息。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2018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正式发布了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D2cegqCp0EHaUw7bEdQIQ 提取码：rk1b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1）通过E-mail方式；

（2）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3）写信的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工

联系电话：13615451922

邮箱：1160756049@qq.com

公示发布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